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內幕消息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呈請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自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法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